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待終止 ETF(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待終止 ETF 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待終止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4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12 日標題為「有關停牌股票的更新的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停牌股票更新的公告」)、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4 日標題為「有關停牌股票的更新的進一步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停牌股票進一步更新的公告」)、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4 日標題為「分派公告」之分派公告(「分派公告」)及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4 日標題為「有關延長進一步分派及推遲最後終止日的公告」之延長進一步分派及推遲最後終止日的公告(「延長及推遲公告」)發佈後，本公告及通告乃通知相關投資者停牌股票的處理、進一步分派(於下文定義)及待終止 ETF 的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進一步分派日及關於最後終止日的時間表的加快建議。

待終止 ETF 的進一步分派及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如下：

待終止 ETF	進一步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470,276.30 港元	1.98764285 港元

待終止 ETF 的進一步分派將記入相關投資者於最後記錄日<sup>1</sup>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3 年 10 月 24 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因此，各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進一步分派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就最後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發佈進一步公告。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待終止 ETF 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相關分派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在決定就其基金單位採取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 SPDR® ETFs (「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SPDR®富時®大中華ETF  
股份代號：3073

(「待終止ETF」)

### 有關進一步分派、停牌股票的處理及變更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建議日期的公告及通告

茲提述由信託及待終止 ETF 的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發出的首份公告、停牌股票更新的公告、停牌股票進一步更新的公告、分派公告及延長及推遲公告。

在本公告及通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及延長及推遲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停牌股票的處理、與待終止 ETF 相關的進一步分派(於下文定義)及關於最後終止日的時間表的加快建議。相關投資者(如首份公告所定義)指於最後記錄日<sup>1</sup>仍投資於待終止 ETF 之投資者。

### 1. 停牌股票的處理

如延長及推遲公告所披露，待終止 ETF 持有某一停牌股票。

鑒於該停牌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均沒有活躍的市場，也沒有當前的市場價格，為避免待終止 ETF 的終止和自願撤銷認可資格的任何進一步延遲，基金經理已簽訂首份公告中提及的股票經紀購買安排，以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釐定的購買價格(為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向第三方股票經紀出售停牌股票。第三方股票經紀已於 2023 年 10 月 5 日，向待終止 ETF 支付購買價格，因此購買價格構成應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

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根據基金經理的公允估值政策確定。根據該政策，可能導致公允價值定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停止交易超過 5 個營業日，或股票的市場價值不可用或被合理認為不可靠或不反映當前出售的退出價格。該政策項下的公允價值定價是在與受託人協商的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真誠地進行。在考慮是否(以及如何)對停牌股票適用公允價值定價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停牌股票的類型、待終止 ETF 擁有的停牌股票的數量及停牌或除牌持續時間、對待終止 ETF 資產淨值的潛在影響、進行公允估值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所使用公允價值價格的可靠性。

基金經理認為股票經紀購買安排的實施符合相關投資者整體的最大利益，因為其避免不當延遲作出進一步分派、完成信託及待終止 ETF 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受託人對此安排並無任何異議。

### 2. 進一步分派金額

待終止 ETF 對相關投資者作出的進一步分派(即於最後記錄日<sup>1</sup>仍為相關投資者之投資者)將予以宣佈(「進一步分派」)。

按以上基礎，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待終止 ETF 的核數師後，已議決待終止 ETF 以現金向待終止 ETF 的相關投資者進行以下金額的進一步分派：

名稱	進一步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470,276.30 港元	1.98764285 港元

在收到與出售停牌股票相關的購買價格及與待終止 ETF 早前持有的若干證券有關的若干已宣佈股息應收賬款後，待終止 ETF 的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乃根據待終止 ETF 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的資產淨值(減去(i) 有助進一步分派所需的任何最低現金；以及 (ii) 待終止 ETF 應付的任何稅款或任何開支) 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而釐定，並約整至 8 個小數位。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照其於最後記錄日<sup>1</sup>在待終止 ETF 的權益比例，獲得相等於有關待終止 ETF 當時資產淨值的金額之進一步分派。待終止 ETF 當時的資產淨值將是變現待終止 ETF 的資產所得收益淨額的總值。

### 3. 進一步分派的支付

待終止 ETF 的進一步分派將以待終止 ETF 的基數貨幣(即港元)記入相關投資者於最後記錄日<sup>1</sup>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sup>1</sup> 由於有關處理待終止 ETF 的單位贖回的結算周期為相關交易日的後 4 個營業日，因此考慮到最後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所有新增及贖回請求，最後記錄日應為 2023 年 6 月 20 日，而非之前通知的 6 月 19 日。

2023年10月24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各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相關進一步分派的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就分派待終止 ETF 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香港的投資者一般無須就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待終止 ETF 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待終止 ETF 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稅務顧問諮詢稅務建議。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待終止 ETF 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進一步分派的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連同基金章程，以了解信託及待終止 ETF、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 4. 待終止 ETF 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待終止 ETF 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之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如下：

名稱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470,276.30 港元	1.98764285 港元

待終止 ETF 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截至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470,276.30 港元
<b>總資產</b>	<b>470,276.30 港元</b>

##### 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0.00 港元
<b>總負債</b>	<b>0.00 港元</b>

**資產淨值** 470,276.30 港元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36,600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1.98764285 港元

#### 5. 最後終止日的更新

如首份公告、分派公告及延長及推遲公告所述，如果首份公告及延長及推遲公告中提及的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告知相關投資者變更後的日期。

延長及推遲公告指出，待終止 ETF 的最後終止日預期為 2024 年 2 月 5 日或前後，而撤銷認可資格日和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將在最後終止日或不久之後。根據目前終止過程的狀況

及基於基金經理將透過進一步分派的方式分派待終止 ETF 的全部資產，待終止 ETF 的最後終止日將發生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或前後、而撤銷認可資格日和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將在最後終止日或不久之後。

受託人對此安排並無任何異議。

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以下的時間表：

發出本公告及通告	2023 年 10 月 16 日，於進一步分派日前最少五個營業日
經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基金經理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  (「進一步分派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或前後
信託及待終止 ETF 的終止過程完成的日期，屆時待終止 ETF 的資產已全部變現，所得收益淨額已分派，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能夠形成待終止 ETF 已不再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  (「最後終止日」)	預計為 2023 年 10 月 27 日或前後
信託及待終止 ETF 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將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期	最後終止日或不久之後

## 6. 編制涵蓋終止審計期的年度報告

根據《守則》第 11.6 章，基金經理需在涵蓋期間(即從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出版及派發載有《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年度報告予投資者。鑒於待終止 ETF 的最後終止日將在年度報告涵蓋期後的首四個月內，基金經理擬根據《守則》第 11.6 章的注釋(2)，該注釋允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年度報告的匯報期，以發出待終止 ETF 的終止審計報告，該報告涵蓋從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最後終止日(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的延長匯報期。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第 4.5(f)章和附錄 E 的要求，以及《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和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終止審計報告(英文本及中文本)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電子形式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公佈，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終止日後的四個月。基金經理辦公室也會將免費提供終止審計報告的列印副本。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投資者不會因上述安排而受到損害。

## 7. 開支

如首份公告所述，基金經理將承擔自首份公告及分派公告之日直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日與信託及待終止 ETF 的終止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與準備編制終止審計報告有關的費用(基金運營費用及日常營運開支如交易成本及任何有關變現待終止 ETF 資產的稅款除外)。因此，沒有為此類成本和費用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在最後終止日前不久發佈公告，告知投資者最後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如果首份公告、延長及推遲公告或本公告及通告中提及的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還將發佈公告，告知相關投資者變更後的日期。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採取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 +852 2103 0100 向基金經理查詢，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sup>2</sup>。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截至本刊發日期，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經理

及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受託人

**2023年10月16日**

---

<sup>2</sup> 網站未經證監會的審閱。